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強制清盤中)

(1)延遲刊發 2022 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 2022 年度報告 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發出。

延遲刊發2022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2022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8.49 條及第 18.48A 條，本公司須於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不遲於三個月的日期(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公佈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2022 年度業績」）及向股東寄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2 年度報告」）。

就本公司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向其核數師查詢後，於本公告日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必要審計程序尚未完成，因此，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在規定時間內發佈 2022 年度業績及 2022 年度報告。

延遲發佈 2022 年度業績及 2022 年度報告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8.49 條和第 18.48A 條之規定。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儘快發佈 2022 年度業績和 2022 年度報告。本公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不宜在現階段刊發本公司基於其管理賬目（尚未經核數師同意）的 2022 財年末經審核財務業績，因為該等賬目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全面且真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發佈 2022 年度業績及寄發 2022 年度報告之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58 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
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 年 3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洪達智先生及張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暢悅先生。所有董事權力於高等法院於12月13日頒令該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只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